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近日，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6,1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6.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434,992.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729,414.3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705,578.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元)
可立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6902958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9,834,992.7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0.00
可立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086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9,100,000.0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337060100100523103		0.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甲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可立克")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在甲方开设的专户之间进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丙方义务至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解除。

(二)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甲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可立克电子")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宝安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在甲方开设的专户之间进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丙方义务至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徽可立克、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安徽可立克、工商银行广德支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惠州可立克电子、兴业银行宝安支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的信息，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柴国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因拍卖数量和日期信息调整，公司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拍卖信息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的信息，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进行公开拍卖。

二、调整后的拍卖情况

近日，经公司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的信息及核实，获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将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次拍卖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详情可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查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戴俊威。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前次拍卖进展：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 20,900,000 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成交 2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详情可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查询。截至目前，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信息，该笔拍卖尚未完成股份变更过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详见公司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登记情况

此次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12800 万元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07761859N

名称：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和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镀铝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 3.3 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 1.5 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 1.5 亿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 2.0 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 1.2 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 4.5 亿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上述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舒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是关于 HIsmelt 熔融还原技术实施许可的事项，合作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合同的履行及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动 HIsmelt 熔融还原技术在冶炼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可方")于近日与河北邢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邢钢"或"被许可方")签署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 HIsmelt 熔融还原技术实施许可开展合作，许可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85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许可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利保护期最晚到期的一个专利的到期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交易，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河北邢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邢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育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腾商务中心 8 楼 803 室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河北邢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河北邢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HIsmelt 熔融还原技术实施许可

2、各方权利义务：

a.许可方就 HIsmelt 知识产权的实施向被许可方提供技术支持。该技术支持包括被许可方生产技术人员对许可方工厂的参观，许可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导、技术培训，HIsmelt 工厂运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b. 被许可方有权利用许可方许可实施的 HIsmelt 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被许可方经改进产生的具有创造性特征的新技术成果，被许可方可以申请专利。

c.为实施专利，许可方同时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HIsmelt 知识产权范围内所必需的技术秘密，被许可方予以严格保密，技术秘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HIsmelt 专利中未公开的图纸资料、技术手册、生产操作规范等。

3、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许可方式是普通实施许可。

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实施 HIsmelt 知识产权的范围为：在河北省邢台市使用 HIsmelt 知识产权建设熔融还原生产线，并利用该生产工艺技术生产、制造、销售生铁材料及其他钢铁制品。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许可，被许可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被许可的 HIsmelt 知识产权及其权益转让、转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本合同约定的专利的许可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利保护期最晚到期的一个专利的到期日止。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为实施该等专利而必须用到的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期限为长期。

4、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许可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85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包括生产现场培训费(含税)人民币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

许可费用由被许可方分期支付给许可方，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如下：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第一期许可费(含税)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2)许可方收到第一期许可费后，开始向被许可方提供合同附件所列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所列的内容为被许可方提供培训和技术服务；

(3)被许可方收到的技术资料验收合格，许可方为被许可方提供熔融还原现场实习培训，并指导完成第一套 HIsmelt 熔融还原热调试成功并正常炼出铁水后，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第二期许可费(含税)人民币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

5、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为避免疑问，许可方在本合同项下向被许可方承担损失或损害的累计责任以许可方从被许可方实际收到的许可费为限。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项目许可方，已具备履约所必须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若上述项目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预计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2、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0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1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6%，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37%，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0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股东名字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蒋威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增持	2023-2-7	11.46	30,000	0.0018	12.12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威	合计持有股份	247,500	0.0146	61,000	0.0036	186,500	0.0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75	0.0037	61,000	0.0036	875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25	0.0110	0	0.00	185,625	0.0110

注 1：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2：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数量。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东蒋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是控股股东，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0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3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30.92 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近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4905040110909	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6,530.9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4905040110909，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5,309,200 元 。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期限 __/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刚、封江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叁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合称"两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但由于：(1)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Holdco B 的股东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及权益变动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2,259,069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达到 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SCC Holdco B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6 日	10.36	15,667,913	2.65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11.13	17,233,102	
上海喆德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6 日	10.79	12,088,900	2.35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11.25	17,269,154	
合计				62,259,069	5.0000

注：上表"减持比例"按"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相减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79,237,555	6.6549	46,336,540	4.0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37,555	6.6549	46,336,540	4.0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76,670,467	6.4393	47,312,413	4.08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0,467	6.4393	47,312,413	4.08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55,908,022	13.0943	93,648,953	8.0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08,022	13.0943	93,648,953	8.0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 上表"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流通当日公司总股本 1,190,660,000 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按公司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018,842 股为基础计算。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8.50 元/股-13.18 元/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SCC Holdco B、上海喆德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SCC Holdco B、上海喆德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毛浩、吕向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董事及高管毛浩、徐勇、吕向东拟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48%)。

截至目前，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3,900	0.0177%	30,975	0.0044%	30,975	25.00%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8%	76,550	0.0109%	76,550	25.0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64,900	0.0379%	66,225	0.0095%	66,225	25.00%
合计	—	695,000	0.0994%	173,750	0.0248%	173,750	2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5	30,975	0.0044%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7 日	20.165	66,225	0.0095%
合计	—	—	—	97,200	0.0139%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00	0.0177%	92,925	0.0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3,900	0.0177%	92,925	0.0133%
吕向东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00	0.0177%	57,675	0.0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000	0.0202%	141,000	0.0202%
		合计	264,900	0.0379%	198,675	0.028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管毛浩、吕向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